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8 人，实际表决董事 8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石琨先生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石琨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简历见附件），任期自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秘书代表本公司负责处理因上述修订所需的各项有关申请、报批、登记及备案等相关手续（包括依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文字性修改）

因应公司生产苏打水等饮料和威士忌、蒸馏酒的需要，相应增加公司经营范围，需要对《公司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条款作出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两点在青岛市市北区登州路 56 号青岛啤酒厂综合楼一楼会议室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一、二项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发布的《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所有议案同意票数均为 8 票，没有反对票和弃权票。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石琨，男，现年 40 岁，现任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豫园股份”）第十届董事会董事、联席总裁，上海市青年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委员，上海国际时尚联合会副会长。历任文汇报记者编辑，复星集团品牌市场部副总经理，复星地产控股总裁办公室总经理、海外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豫园股份副总裁，他还兼任豫园餐饮食品事业群董事长，上海表业有限公司和天津海鸥表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石琨先生毕业于伦敦政治经济学院，获管理学硕士学位，并于南京大学获得文学学士学位。

石琨先生未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